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83號

原告 鄭聰仁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大食代餐飲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捌佰捌拾柒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茲屬必備之程式。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另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經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新臺幣（下同）137萬0,939元，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37萬0,939元，原應繳納裁判費14,662元，惟承上所述，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887元（計算式：14,662元 $\times$ 1/3=4,88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茲限期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英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